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八十七年11月4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海人字第88-0957號公告
97年7月18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5、7、8點
97年7月30日海人字第0970007978號令發布
103年1月16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5、8點
103年1月29日海人字第1030001691號令發布
110年9月30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5、6、7點
110年10月07日海人字第1100022503號令發布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考核要點及相關附件之相關表格適用於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等三級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之升等考評。有關助教之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考評由各單位另行訂定之。
- 三、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考核要點分為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二項，教學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五、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評鑑成績：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五十分。
- (二)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十分至四十分。
 1. 行政作業(配分由院級、系級教評會另訂定之)。
 2. 全英語授課至多採計三十分。
- (三) 教學創新與得獎：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十分至四十分。
 1. 參與校級規劃之創新教學方案每案以二分計算。
 2. 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者，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五分計算，協同主持人每案以三分計算。申請計畫未獲補助者每案以二分計算。申請與獲補助屬同一計畫者不得重複計算。
 3. 執行其他與教學相關計畫：獲補助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三分計算，協同主持人每案以二分計算。申請計畫未獲補助者每案以一分計算。申請與獲補助屬同一計畫者不得重複計算。
 4. 教學優良與傑出：獲選一次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得分十五分(候選人十分)，獲選一次校級優良教師得分十分(候選人五分)，獲選一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得分五分(候選人三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5. 參與國內、國際型教學相關競賽每案三分至十分，由系所主管依獲獎事蹟評定成績。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成績比重，二者合計五十分。

- 六、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服務年資：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十分。
 1. 服務每滿三年以六分計分，每滿一年加計一分，滿分十分，超出部分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2.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 (二) 服務與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二十分，本項計分合計超過二十分，以二十分計。
 1. 研究計畫件數(十五分)：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專題研究計畫，以主計室管控且有會計編號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

(1) 非人文社會領域：一件計三分，最高十五分。

(2) 人文社會領域：一件計五分，最高十五分。

(3) 研究計畫金額壹仟萬以上計十五分。

(4) 若研發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資料庫無完整之計畫資料，請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申請科技部計畫(五分)(採計近五年申請紀錄)：一件計一分，最高五分。

(科技部通過之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請檢附佐證資料)

3. 專利、技轉得額外加分(五分)：一件計二分，最高五分。

(三)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三十分。

(四)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十五分。

(五)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十五分。

(六)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含展演)情況：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十分。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